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周詩庭
電話：02-24301505#105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aa0764@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119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表
(376570000A_1090119579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109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需求調查表一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7377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提升國中小在職教師具有雙語教學能力，爰規劃開設「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先予敘明。

三、旨揭學分班規劃於本(109)年分北中南三區開設，課程共計6學分(分3階段暑假3學分、學期間2學分及寒假1學分)。為審慎推動本學分班，以縣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

(一)優先招收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

(二)第二順位得招收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2年8月31日前)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

四、請貴校有意願並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參加，另本市109學年度雙語學校預定學校請務必薦派在職教師參與，協助填畢旨揭調查表並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逕寄至aa0764@gm.kl.edu.tw。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7 11:38:28